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凌渡达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1.2015年11月6日，精达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2.2015年11月6日，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质押给合肥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河路支行，用于精达集团向合肥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河路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股本195,532,424股的1.53%。

截止本公告日，精达集团已累计质押了公司13,6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精达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47%。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74

证券简称:12双良节 债券代码:122204

关于“12双良节”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该董事姓名并同时予以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双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5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双良节，债券代码:122204)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5年11月5日)，将所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双良节”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5-038

证券简称: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九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人，实出席董事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先生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15个工作日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抵押担保具体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真实事宜。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5日，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1,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97,75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02,24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到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2014]AH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19,600	发改备[2011]115号
2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13,880	发改备[2011]116号
合计		33,570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 使用情况：
截至至2015年10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0.11万元。

2. 结余情况：

(1)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2)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2014-021)。

(3)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027，2015-031)。

(4)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06.1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五、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 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3. 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15-028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协议(合同)及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对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银行营业部。

(二) 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1. 认购产品名称：“金兰花—尊享创盈”2015年第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认购金额:1000万元

3. 交易日期:2015年11月5日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

5. 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6日

6. 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6日

7.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7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绍兴银行营业部购买“金兰花理财”1460期36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信1号14期，15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合同》，委托资金分别为5000万元，共计1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14-038公告)。其中工银瑞信投资-瑞信1号14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4年4月29日到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2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获得实际收益196.21万元；工银瑞信投资-瑞信1号15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4年5月29日到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29日对募集资金